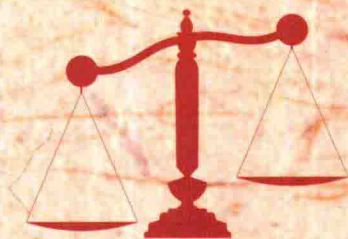


JINGJIFA ANLI FENXI ZHIDAO

经济法案例分析指导

主 编 邸晨霞 陈秀芹
副主编 庞江峰 王春福 冯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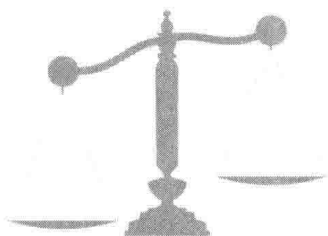


河北大学出版社

JINGJIFA ANLI FENXI ZHIDAO

经济法案例分析指导

主 编 邸晨霞 陈秀芹
副主编 庞江峰 王春福 冯香入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案例分析指导 / 邸晨霞, 陈秀芹主编. -- 保定 :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666-0745-4

I. ①经… II. ①邸… ②陈… III. ①经济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65968号

责任编辑: 王殊宁
胡素杰
装帧设计: 王占梅
责任印制: 靳云飞

出版发行: 河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
邮 编: 071002
印 刷: 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16(710mm × 1000mm)
印 张: 12
字 数: 210千字
版 次: 2014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8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666-0745-4
定 价: 29.00元

目 录

- 第一章 导论 / 1
- 第二章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法 / 8
- 第三章 公司法 / 17
-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28
- 第五章 破产法 / 38
- 第六章 合同法 / 49
- 第七章 担保法 / 60
-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 69
-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83
-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 99
-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08

第十二章 证券法 / 116

第十三章 票据法 / 126

第十四章 劳动法 / 137

第十五章 仲裁法 / 149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法 / 154

附：各章案例分析习题答案 / 164

第一章 导 论

经济与法的关系问题其实质是人类活动与制度、规则的关系问题。

经济法是国家从整体经济发展的角度，对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管理和调控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于国家对市场主体的建立、存续和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的过程中；发生于国家运用计划、产业政策、财政、信贷、税收和物价等手段对整个市场关系进行宏观调控的过程中。它是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把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有机地结合成一个整体，构成了我国独立的经济法。



典型案例分析

基本案情

2012年5月13日，甲公司业务员王新华以甲公司的名义，与某县建筑公司签订买卖木材合同一份，合同规定：由甲公司供给某县建筑公司叶松小径木3000立方米，货款总额为123000元，交货期限为2012年7月15日。某县建筑公司预付货款5万元给王新华，其余货款，待货到后5日内

一次付清。2012年6月12日某县建筑公司将预付款5万元交给王新华，王新华收到货款后存入其好友张某个体经营的友谊木器厂内，时至2012年7月30日，王新华未向某建筑公司供货，经多次催促，王新华仍不能供货也不能退款。于是，某建筑公司诉至法院。经查：王新华确系甲公司的业务员，但该公司并未授权王新华与某建筑公司签订购销木材的合同。此事王新华亦未向公司报告，公司得知此事后，亦未给予追认。

问题

假如王新华持有盖有该单位的空白介绍信和合同书与某县建筑公司订立了买卖合同，你认为本案如何处理？

案例分析

此案构成表见代理。王新华持有盖有该单位公章的空白介绍信和合同书，建筑公司就有理由相信王新华是甲公司的业务员，并得到甲公司授权，具有代表甲公司与其签订买卖合同的权利。甲公司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建筑公司以甲公司为原告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也可与甲公司解除合同，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建筑公司造成的损失。甲公司履行完上述责任，可对王新华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相关知识链接

经济法的功能

经济法的功能是什么？经济法能满足市场经济对法制的需求吗？如果把经济法置于社会经济系统之中，对经济法的功能是可以界定的：立法者为了社会经济高速、可持续发展，而预设于经济法规之中，并期望通过其实施，来造成一种积极的客观经济效果，这种效果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

高速、可持续发展。

经济法的功能一般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公平功能

经济法通过对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整，力争创造一个有利于各社会个体共同发展的公平环境，从而实现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平衡。

在一个法治社会中，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应当保持平衡，然而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冲突是市场经济本身内在的本质矛盾，表现为垄断、不完全竞争、不公平竞争、经济投机、总量失衡和周期性经济危机等市场缺陷。这些缺陷表明个人利益只有与社会利益平衡发展才能得到实现，二者是相辅相成的。经济法正是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平衡各种经济行为，协调各种经济利益，尤其是社会整体和个体利益的关系。

2. 利益导向功能

经济法的利益导向功能，指其对社会经济活动参与者的某种经济行为的鼓励和促进。

现代经济分析中，关于经济人范式有三种分析：

第一，人是自利的。亦即追求自身利益是人的经济行为的根本动机。

第二，人是理性的。理性意味着人总是在一定的外在条件的约束下，使所追求的利益最大化，也可以说，人总是在目标既定时，在可供利用的手段、条件约束下，选择代价最小的。

第三，认为只要有好的法律或制度保证，经济人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自由行动才会最有效地促进社会利益。这意味着只要经济法设计合理，便可以达到“利导相容”。

经济法通过提倡何种经济行为或反对何种经济行为，传达出鼓励什么经济活动或抑制什么经济活动的信息，借助鼓励或惩罚的强制力量加以监督执行。经济法的利导，可以规定经济主体的行为方向，改变其偏好，影响其选择，从而使其有动力去做出经济法所要求和期望的行为，最终实现经济法所设定的整个社会经济关系系统的要求，取得预期的法律效果，造就理想的经济法秩序。

所以,利导功能是经济法的核心功能,它提供社会经济整体意义上的创新条件和动力源泉。

3. 传递功能

经济人的本性决定经济主体在从事某种经济活动之前,必定会对自己行为的经济后果进行预期,只有当预期某种行为与其他选择的行为相比对自己更有利,且这种行为的收益大于成本时,才会做出实施此行为的决策。

借助经济法提供的信息,经济主体可以确定自己的行为方向。不仅如此,经济主体借助经济法提供的信息还可以预期与之相关的其他经济主体的行为。由于在相互关联的经济社会中,经济主体的行动势必与他人发生关系,和他人的行为形成互动。这就是说,在经济社会中,经济主体间的经济活动是一种互动的博弈活动,任何人行为的做出必须考虑他人的对策。因为重复的博弈经验告诉人们,遵守制度比不遵守制度对大家都好,这就是制度告诉大家的信息。

4. 利益整合功能

市场机制与竞争机制是具有分化倾向的,优胜劣汰、强胜弱出是市场制度的必然结果,但经济法并不因其导致社会分化的趋向性与规律性而对市场机制与竞争机制进行否定,而反过来是对这两种机制进行保护和强化,目的在于使可供社会分配的资源与产品得到更大的丰富与更多数量的增加,使实现社会再分配与社会公平的前提与条件具有可能性和保障性。

在经济法的制度设计中,市场机制与竞争机制得到法律保护并要求保持高效、持续运转。一方面,国家在市场化指向下运用各种政策促动工具,发挥各种能动作用,为社会与经济的快速、公平、安全发展提供动力与支持,使国家行使的职能在市场机制中内化为一种力量;另一方面,国家帮助市场克服其自我颠覆倾向,市场自身难以矫正的缺陷借助于国家之手得以治理,市场秩序在国家与市场的合力中得以维持。

经济法的发展性整合功能还表现为国家在社会分配中的资源安排能力与财富调解能力。国家可以通过预算安排、计划实施、财政转移性支付、政府控制价格等方式进行社会资源的分配与安排,使资源和配置符合社会

整合的要求，国家还可以通过税收调节等手段赋予富人更多的社会义务与社会责任，使其负担更高的社会安全成本与社会秩序成本，目的在于使富者与贫者达成一种建立稳定秩序的合作与通约。



趣味阅读

中西方经济法形成轨迹的区别

中西方经济法都是以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为规范对象，最终都选择了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应该说本质上是相同的，对经济的调整手段也是相同的，但产生和发展的路径却迥然不同，导致中西方经济法形成完全不同的特点。其主要根源在于中西方经济法产生于发展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条件不同。

1. 经济根源不同

西方在经济法产生之前，实行的是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排斥国家对市场的干预。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进而形成垄断，垄断反过来又妨碍自由竞争，严重破坏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垄断产生于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体制自身没有能力解决它，需要从市场之外寻找一种救济的药方，于是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调节和管理。正是市场经济自身的发展要求国家干预，才产生为国家干预开路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中国经济法产生之前，实行的是国家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排斥市场对资源的基础性调节作用。经济的运作主要依靠政府运用行政权力来维持，经济主体按政府的指令性计划行事，企业是政府的附属物，从根本上消除了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可能。通过中国 30 多年的实践来看，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有诸多弊端，如官僚主义、管理成本高、效率低下、权力寻租、公共产品供应不足、过度干预等，说明国家并非万能，政府也会失灵。正是意识到国家管理经济的缺陷，中国才开始对高度集权的计划经

济体制进行了市场化趋势的经济改革。于是，以限制国家对经济过度干预为价值取向的经济法得以产生。

2. 政治根源不同

西方经济法产生之前，市民的个人生活与政府的政治生活互不干涉，市民的生活由单纯的私法进行调整，政治生活由单纯的公法进行调整，法治结构为公私二元分制。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以后，由于市场失灵，引发政府介入社会经济生活。政府介入经济生活后，过去传统的市民生活和政府生活的界限分离状态被打破，在社会经济社会中出现了一些运用单纯公法或私法手段不能解决的经济问题，这种新的经济关系需要一个能够体现公私交融性质的法律部门来调整。正是这种背景下，以扩权为特征的西方资本主义经济法应运而生。

中国经济法产生之前的法治条件与西方经济法产生之前的法治条件恰恰相反。中国在经济法产生之前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无私法产生的土壤，虽有较多数量的公法，却无规范国家权力的公法，故当时中国的法治结构类似一元公法结构，在这种背景形成的经济法必然表现为限制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这正体现了我国经济法的本质特征。

3. 文化传统不同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文化传统建立在个人本位的基础上，重视个人的自由和权利，认为政府是必要的恶，对国家抱有根深蒂固的不信任，奉行控权观念。因此，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体现出明显的授权和扩权的色彩。

中国的文化传统则是建立在“官本位”基础上，国家利益至上，因而没有限制国家权力的习惯和观念，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因此，在这种背景下形成的经济法必然以限制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的干预为取向。



大家尝试 借案说法

❖ 案例 1

某市一水果公司与市运输公司签订了一份运输合同，由运输公司为水果公司承运水果，运输公司司机张某在运输途中发生翻车事故，给水果公司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水果公司要求运输公司赔偿，运输公司则以“我公司已与司机签订了承包合同，一切损失均由本人负责”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水果公司只得要求张某赔偿，但张某实在拿不出钱来赔偿其损失，水果公司只得向法院提起诉讼。

问：水果公司的损失应由谁来赔偿？

❖ 案例 2

2002 年 7 月，李某所在的单位决定派他到加拿大学习两年，因办理出国手续一时钱不够用，遂向朋友张某借款 3 万元，并立字据约定李某在出国时将钱还清。但是，李某直到 2003 年 7 月 27 日出国，一直没有还钱，此前张某虽然经常看望李某，但对钱的事只字未提。李某在国外两年与张某也有过联系，但都没有说钱的事。2005 年 8 月，李某回国。2005 年 10 月 6 日，张某因买房急用钱，找到李某，李某当即表示全部欠款月底还清，并在原来的字据上对此作了注明。11 月 5 日，当张某再次来找李某要钱时，李某却称，他的一个律师朋友说他们之间的债务已超过 2 年的诉讼时效，可以不用还了。张某气愤不已，第二天就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李某偿还 3 万元的本金和利息。

问：1. 李某在 2005 年 10 月在字据上对月底还钱作注明的行为有何种效力？

2. 张某能否通过诉讼取回李某欠他的钱？

第二章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于1997年2月23日通过，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两部法律主要介绍了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投资人和事务管理，以及企业的解散、清算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典型案例分析

基本案情

1999年1月，甲、乙、丙、丁经协商，决定设立合伙企业，并签订了书面合伙协议。甲以部分货币及实物折价出资10万元，乙以实物折价出资8万元，经其他三人同意，丙以劳务折价出资6万元，丁以货币出资4万元。合伙协议规定，甲、乙、丙、丁按5:4:3:2的比例分配利润和承担风险。合伙协议约定由甲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三人均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签订购销合同及代销合同应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协议中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实：(1) 1999年5月，甲擅自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A公司签订了

代销合同，乙合伙人获知后，认为该合同不符合合伙企业利益，经与丙、丁商议后，即向 A 公司表示对该合同不予承认，因为甲合伙人无单独与第三人签订代销合同的权力。(2) 2000 年 1 月，合伙人丁提出退伙，其退伙并不给合伙企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2000 年 3 月，合伙人丁撤资退伙。于是，合伙企业又接纳戊新入伙，戊仍然出资 4 万元。2000 年 5 月，合伙企业的债权人 A 公司就合伙人丁退伙前发生的债务 20 万元要求合伙企业的现合伙人甲、乙、丙、戊及退伙人丁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甲为了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于 2000 年 4 月独自决定聘任合伙人以外的 B 担任该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并以合伙企业名义为合伙企业以外的 C 提供担保。(4) 2001 年 4 月，合伙人乙在与 D 公司的买卖合同中，无法清偿 D 公司的到期债务 8 万元。D 公司于 2001 年 6 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 D 公司胜诉。D 公司于 2001 年 8 月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合伙人乙在合伙企业中全部财产份额，但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均表示愿意受让乙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5) 2001 年 12 月 6 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合伙企业亏损严重，无力偿还 E 公司的到期债务，E 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合伙企业财产为 25 万元，但所欠债务达 40 万元。

问题

(1) 如果丙是国家公务员，可否成为合伙人？为什么？

(2) 假如合伙协议规定甲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乙、丙、丁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该条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为什么？

(3) 甲、乙、丙、丁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为什么？

(4) 合伙企业的债权人 A 公司就丁退伙前发生的债务要求合伙企业的现合伙人及退伙人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丁可否以自己已经退伙为由，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戊可否以自己新入伙为由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什么？

(5) 甲聘任 B 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及为 C 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否合法? 为什么?

(6) 合伙人乙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后, 合伙企业决定对乙进行除名, 该合伙企业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为什么?

(7) 债权人 D 公司能否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为什么?

(8) 合伙企业的 40 万元债务应如何清偿?

(9) 合伙人丁的退伙属于何种情况? 该退伙应符合哪些条件?

(10) 如何确认甲以合伙企业名义与 A 公司所签的代销合同的效力?

案例分析

(1) 如果丙是国家公务员, 则不能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法官、检察官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 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2) 该条款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各合伙人均应依法承担无限责任, 不允许有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

(3) 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4) 丁、戊的理由不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甲聘任 B 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及为 C 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合法。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合伙企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 以下事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③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④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人员；⑦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6) 合伙企业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因为合伙人乙属于当然退伙。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属于当然退伙，当然退伙以法定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7) 债权人 D 公司不能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债权人 D 公司在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乙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时，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8)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 40 万元，应先以其全部财产 25 万元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的 15 万元，由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财产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9) 合伙人丁属于通知退伙。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通知退伙应满足以下条件：①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②合伙人退伙不会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③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10) 甲以合伙企业名义与 A 公司所签的代销合同有效。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相关链接

合伙企业注册流程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

办理机关：工商局

提交材料：名称预先登记申请书（文件 1，内含投资人授权委托意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注册登记:

办理机关: 工商局

提交材料:

1. 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文件 2);
2. 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3. 指定 (委托) 书 (文件 3);
4. 合伙协议 (文件 4);
5.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文件 5,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 还应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6. 合伙执行人代表委派书 (文件 6, 仅在合伙人为单位的情况下适用);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内容应包括投资人名录);
8. 企业秘书 (联系人) 登记表 (文件 7);
9. 负责人承诺书 (文件 8);
10. 合伙人为外商投资企业 (不含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合伙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 还应提交商务部门的批准文件;
11. 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 应提交有关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

刻制印章:

办理机关: 公安局

提交材料: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安局审批后, 由公安局指定刻章单位刻制印章。

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办理机关: 质量技术监督局

提交材料: 营业执照、公章

税务登记